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有利于公司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拓展投资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进一步推动公司大瓷砖、大家居、大建材产业的长期布局 and 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事项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杨望成

饶平根

关天鹞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